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70號

原告 沈秋敏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被告 李晨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4萬2,841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黃伊婕